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6

(总第 282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6期
(总第28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12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设立镇标准》和《四川省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
川府发〔2021〕15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亚瑟·科瑞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1〕16号 (1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1〕56号 (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57号 (2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胡勇、刘文芝职务的
通知

川府函〔2021〕154号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朝先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59号 (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孙建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66号 (30)

部 门 文 件 选 登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
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民发〔2021〕120号 (3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
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
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0号 (38)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 86604983

(028) 86604546

(028) 86605771 (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 规划》的通知

川府发〔2021〕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1日

四川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为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就业创业促进条例》制定本规划,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全省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指导全省制定相关政策、合理配置资源、促进就业创业。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十三五”以来,我省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当前,我省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内外部环境发

生深刻变化,就业促进工作面临新机遇新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就业规模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52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2020年,城乡就业人员总量474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2573.4万人。

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全省城乡就业结构由2015年的32.3:67.6调整为2020年的52.5:47.5。三次产业就业结构由2015年的38.6:26.6:34.8调整为2020年的32.5:23.1:44.4。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提高到20%以上。

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2个百分点,2020年达到26522元。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年均增长8.1%,2020年达到74520元。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5%。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超6000万人,社保卡持卡人数超过9000万人。

创业带动就业活力加速释放。创业环境持续改善,新设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创业人数大幅增加。全省实有市场主体总量达到700万户,居全国第六位。到2020年末,全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累计达81.4万人,创办企业32.2万户,带动就业314.8万人。

第二节 机遇挑战

重要机遇。“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交汇叠加,我省战略地位更加突出,发展势能更加强劲,为扩大就业容量拓展了新空间。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为提升就业质量注入了新动能。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为稳定和扩大就业提供了重要保障。

主要挑战。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领域矛盾依然存在,稳定和促进就业任务艰巨。全省16—59岁劳动年龄人口占常住人口比重低于全国1.15个百分点,劳动年龄人口老龄化加剧,45—59岁劳动年龄人口比重持续上升。新技术变革日新月异,人工智能

对传统就业产生冲击,新就业形态发展给劳动权益保障带来了新挑战。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型人才不足,劳动力素质与高质量发展还不相适应。三次产业就业结构不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低于全国3.7个百分点,第一产业从业人员占比过高,仍有大量农村劳动力需转移就业。区域就业不平衡,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加速向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集聚,中小城市特别是边远地区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统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就业扩面提质,持续提升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重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就业优先,政策协调。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充分发挥就业目标的引导作用,加强就业政策与其他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协调联动。

扩大总量,优化结构。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稳定和扩大就业,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加快提

升劳动者素质,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高供需匹配精准性,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政府引导,市场配置。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提高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能,充分发挥市场在对接供需、促进就业中的决定性作用。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关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就业形势和就业需求的差异性,健全完善公平普惠的政策制度。瞄准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制定靶向性、针对性政策措施,加强就业帮扶援助,严密防范失业风险。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城镇新增就业 42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6%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保持在 2400 万人

左右,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就业质量不断提升。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城镇就业人员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升,工资收入合理增长。劳动用工管理更加规范,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不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

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持续提升,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200 万人。新就业形态人员大幅增长。创业促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带动就业活力进一步增强,全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累计超过 100 万人。

就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就业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明显改善。

专栏 1 “十四五”主要就业指标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25】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预期性
3.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预期性
4.城镇就业占比 (%)	>55	预期性
5.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增长 (%)	>6*	预期性
6.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51	约束性
7.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 (万人)	2400	预期性
8.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万人次)	【300】	预期性
9.其中 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 (万人次)	【100】	预期性

10. 技能劳动者总量 (万人)	1200	预期性
1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200	约束性
12.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470	约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带*为年均增速。		

第三章 增强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

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就业的促进机制，继续提高经济增长就业弹性，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积极拓展就业新空间。

第一节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把促进就业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优先目标，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加强就业政策与财政、产业、区域、投资、消费、人口等政策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对就业的影响评估和同步应对机制。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健全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扩大政府购买专业化社会服务规模，引导企业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加快清理调整不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制度规定，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形成适应和引领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环境。

第二节 挖掘制造业就业潜力

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充分释放吸纳就业潜力，强化制造业促进就业的基础性作用。巩固提升传统产业链，加快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能源化工、汽车制造、家电家具、服装鞋帽等吸纳就业较多的产业和行业，延伸上下游配套，拓展研发、

设计、营销、质控等环节用工需求，增加传统制造业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有序承接竞争力强、附加值高、市场需求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促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挖掘更多高端研发类、经营管理类、创意咨询类岗位，拓展现代制造业就业空间。

第三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就业吸纳能力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不断拓展服务业发展广度和深度，增加有效供给，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加快推动商业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四大支柱型服务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科技信息、商务会展、人力资源、川派餐饮、医疗康养、家庭社区等成长型服务业，增加现代服务业用工需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促进供应链金融、大数据信息、人力资源服务等创新发展，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挖掘卫生防疫、养老托幼、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技术咨询、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潜力。

第四节 拓宽农业农村就业空间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释放现代农业对吸纳农民就业的重要作用。依托区域农业资源禀赋，加快建设优势聚合、产业融合的

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打造有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推动政策、技术、资本、人才等各类要素向农村集聚,扩大现代农业就业容量。推动种养加结合与产业链再造,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村多元化就业。加快培育乡村车间、家庭农场、就业工坊、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引更多劳动力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第五节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

放宽市场准入,营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网络零售、移动出行、快递物流、线上教育、网络医疗、在线娱乐等新业态发展,鼓励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积极探索共享用工、弹性工作等新就业模式。完善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创业帮扶力度,加强新职业培训。完善就业管理服务和统计制度,将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范围并享受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健全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兜底政策,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第四章 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和活力,形成更多创业机会、更广致富渠道,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第一节 持续优化创业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普惠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对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降低创业成本,支持初创企业发展。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创新试点,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各类创新创业宣传活动,弘扬科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营造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探索建立创业失败保障机制,降低创业风险。

第二节 培育发展创业载体

增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能力,拓展众创空间市场化、专业化功能,建设“孵化+创投”“孵化器+商业空间”“互联网+”等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器,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打造创新创业集聚区,高水平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布局建设区域、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发挥西部双创示范基地联盟引领带动作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鼓励高校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培育一批省级返乡入乡创业先进市(州)、县(市、区),开展创业型城市示范创建。

第三节 丰富创业促进活动

开展双创活动周、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峰会、创业博览会、创业沙龙、项目巡诊等活动。健全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培训30万人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民营企业梯队建设、重点领域创业带头人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培育、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等专项行动。健全返乡创业专家服务机制,动态完善返乡创业项目库,开展‘雁归天府·共创未来’返乡创业项目推介。加强川渝创业合作,共享创业导师库、项目资源库等创业服务资源,联合开展项目推介会等活动,共同举办西部农民工返乡创业大赛。

专栏2 创新创业支持计划	
01	创业孵化基地 扶持建设100家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
02	创新创业品牌 打造‘天府杯’“创青春”“创客天府”“我能飞”等创新创业重点品牌。

第五章 扎实推进重点群体就业

把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作为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困难群体就业促进工作,稳住就业基本盘。

第一节 多措并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强化大学生就业指导,加强在校生职业规划教育,增强高校毕业生自我评估能力、职业开发能力及择业能力,帮助大学生更快适应职业市场需求。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不同行业之间的职业发展通道和基层成长通道。加大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有关税费减免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灵活就业。鼓励社会各界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就业岗位。支持各类投资项目、科研项

目设立见习岗位,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推进见习规范管理。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加大对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力度。

第二节 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近就地就业

深入实施农民工服务保障战略性工程,持续推进农民工就业促进等十大专项行动。巩固和拓展省外劳务市场,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推动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用好川浙、川粤等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深化劳务输出用工对接、人员组织、技能培训和后续管理等服务,打造一批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骨干企业,加强对外出农村劳动力统一管理、统一服务。定期举办农民工技能大赛,打造‘浣花女’“苗家惠嫂”“川筑劳务”等一批全国知名“川字号”劳务品牌。鼓励农村地区发展‘小店经济’“夜市经济”,支持农村劳动力在县域城镇地区从事个体经营。

围绕乡村振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继续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支持返乡创业就业,从优秀农民工中选拔村干部、定向考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节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

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落实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补贴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表彰奖励机制。鼓励退役军人参加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学历提升优惠政策。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和企业提供定岗定单定向培训并推荐就业。持续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公共信息平台,促进供需信息有效对接。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动态管理。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

创业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四节 完善困难群体和特定群体就业帮扶机制

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合理设置公益性岗位,强化农村就业困难群体、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群体兜底帮扶。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地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项目或企业,组织专项就业服务实施集中帮扶,构建就业帮扶长效机制。鼓励脱贫户初中毕业生到浙江等东部协作地区免费接受职业教育,毕业后帮助就地就业。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完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吸纳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支持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刑满释放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扶持。坚决禁止就业性别歧视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创业,开展妇女技能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大赛,打造‘天府妹子’等家政品牌,大力支持妇女从事特色手工、种养、家政服务等行业。稳妥做好产业结构调整相关人员、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计划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持续开展金秋招聘月、职业指导进校园、智汇天府·四川省公共招聘进校园等专项活动。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02 就业见习基地

依托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加快建设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和青年需求的见习基地,力争打造20个国家级、50个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03 农民工就业服务平台

提升农民工服务网站、手机客户端和微信小程序用户量及活跃度,新增平台用户数500万。建设一批省级返乡下乡创业先进市(州)、县(市、区)和创业孵化基地。

04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完善退役军人创业平台,建设10家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产业园,鼓励各地在开发区、高新区等各类园区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推选活动。

05 残疾人就业支持计划

依托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残疾人托养机构等推进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一所辅助性就业机构。全省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达15000人。

06 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

建设一批省级妇女居家灵活就业示范基地,为居家妇女搭建技能提升平台,促进就业增收。

第六章 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进一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和就业需求紧密衔接,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

第一节 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推进“技能四川”建设,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营造技能成才良好氛围,大力培养技能人才和天府工匠,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动者队伍。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工作。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强化职业院校“双师型”教职队伍建设,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工学一体教学改革,实施技工教育提质

培优行动计划。实施高素质现代农民培养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将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和在岗基层农技人员纳入高职扩招范围。举办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和专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持续打造四川技能大赛品牌。

第二节 强化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升级的能力。增强职业培训实用性,鼓励企业联合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为重点行业企业培养储备一批急需紧缺技术工人。积极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各行业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支持培训供给多元化。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高技能人才服务工作站试点。

专栏4 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 01 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2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50个、公共实训基地15个。
- 02 技工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改善办学条件,全省技工院校总量突破100所(阿坝、甘孜、凉山州分别至少建成1所),支持一批优质技工院校、优质专业特色发展,建设一批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研修基地。
- 03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5年累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300万人次,其中培训农民工100万人次。

第七章 增强劳动者获得感

营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促进平等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合理增加劳动报酬,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第一节 稳步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

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继续实施科研人员增收激励计划,提高科技人才成果转化收益比例。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规范劳务派遣

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

第二节 完善劳动保障制度

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进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推动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落实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提升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创新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方式和治理模式,深化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动实现企业和职工劳动纠纷协商自主、权利义务协商自治、和谐关系协调自为。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稳步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劳动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推广

全国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线索反映(监管)平台应用,实现维权服务全国联动、“一网通办”。

第八章 提升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

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政府调控引导、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第一节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打破城乡、地区、行业分割,持续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推进区域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发展专业化、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双向开放,健全劳动力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完善高效率的供求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强化人力资源大数据开发,提高智能化匹配水平。开发四川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加强综合集成应用。

第二节 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制定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培育方案,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就业的功能。推动人力

资源服务从传统业态向新业态延展升级,大力发展人才培养、劳务外包、人才测评、专业人才招聘、猎头寻访、职业生涯管理等中高端业态,支持壮大一批重点骨干企业,构建人力资源服务全流程产业集群。实施四川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提升行动和人力资源服务标准领航行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价体系,促进品牌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构建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一核两翼”总体布局,重点打造成德眉资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示范区,创建川南人力资源协同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川东北人力资源服务业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适时启动人力资源市场地方立法。健全监管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便民化。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诚信主题创建行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专项行动,规范劳务派遣、网络招聘、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严厉打击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栏5 人力资源服务效能提升计划	
01	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培育计划 全省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达1.5万家以上,从业人员80万人以上,其中骨干企业达300家。
02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打造1—2个国家级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创建中国川南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建6—8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10个就业外包服务基地(中心)。

第九章 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

完善就业创业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标准,夯实基础支撑,加强就业监测和风险防范,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第一节 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推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资源与常住人口挂钩,建立户籍与居住登记并行的人口服务管理新机制,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强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整合便民服务中心、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平台资源,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村(社区)延伸。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公共就业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民营机构合作,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深化社银合作,鼓励金融服务网点开展求职登记、补贴申领、创业担保等就业创业服务。探索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就业服务专家站和就业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第二节 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 智慧化便民化

贯彻落实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规范,推进全省就业创业服务系统、标准、模式统一,实现全省通办、全网通办、一卡通办。建设全省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可控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就业服务,推行就业创业服务全上网。完善就业领域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推动人员身份、就业状态、证书证明等数据查询、比对核验一体化办理。加大社会保障卡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认证用卡、待遇进卡,线上线下全业务用卡。积极探索跨区域标准衔接和业务协同,推动更多就业创业服务事项“川渝通办”“跨省通办”。

第三节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和风险防范

加强和改进就业统计监测,建立健全就业岗位调查、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登记失业率等指标监测体系,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定期开展数据质量三方核查。创新监测方式,开展数据采集和大数据监测,加强与社会保险等其他数据校核比对,增强就业政策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建立有关新形态就业、创业情况的统计监测指标,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失业数据的监测分析,深入研究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建立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系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专栏6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01 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

力争打造70个国家级、400个省级充分就业社区。

02 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信息化工程

推进线上“一网通办”,通过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e就业微信服务号、网上办事大厅、四川公共招聘网等网上服务平台,实现业务全上网,业务办理柜面替代率达到60%以上。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细化落实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制定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明确实施责任主体,推动贯彻落实。要加大就业促进投入,加强资金

监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节 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动态监测,全面掌握实施情况。建立完善规划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和检查制度,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对各地就业促进工作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健全规划实施的公众评价机制,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设立镇标准》和 《四川省设立街道标准》的通知

川府发〔2021〕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设立镇标准》和《四川省设立街道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3日

四川省设立镇标准

为促进四川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规范全省镇的设置,根

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 设立镇应当尊重城镇发展规律,符合新时期四川省城镇化发展阶段性特点,稳妥有序推进。

(二) 设立镇要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与资源承载力和环境人口容量相适应。拟设镇应具备良好的区位条件和发展潜力,具有相应的辐射带动能力。

(三) 设立镇应综合考虑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人文历史、地形地貌、治理能力等因素,与基层政府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相匹配,有利于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

(四) 设立镇可采取撤乡设镇、乡镇合并设镇、分设建制镇等方式。

二、设立镇基本条件

(一) 人口和面积条件

1. 人口规模。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地地区、高原地区拟设镇域户籍人口(或实有人口)分别不低于6万人、3万人、1.5万人、1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各镇的平均值,政府驻地(即建成区)户籍人口(或实有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不低于20%。

2. 管辖面积。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地地区的管辖面积一般分别不小于80平方公里、60平方公里、120平方公里;地广人稀的高原地区,对管辖面积不作具体要求。

(二) 经济条件

1. 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总和占本地区从业人员的比重。平原地区、丘陵地区不低于60%,山地地区不低于50%,高原地区不低于40%。

2. 拟设镇的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本县(市、区)最低的镇。

3. 拟设镇的乡,工商业企业数在本县(市、区)所辖乡中处于领先水平(位于前20%),对拥有规模以上工商业企业的乡可优先考虑。

(三) 资源环境与基础设施条件

拟设镇政府驻地周边区域适合小城镇建设,地质地理条件好,无重大风险隐患。

拟设镇政府驻地建成区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各建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100%,通客车率达到100%,电力普及率达到100%,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0%,燃气普及率不低于6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不低于90%;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平均水平,有较为完善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并实现无害化处理,至少有一处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标准的镇区级公园绿地。地名标志设置率达到100%,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邮政快递、金融服务、物流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并具有与建制镇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承载能力。

(四) 公共服务设施条件

拟设镇域按照国家、省、市(州)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符合要求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建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院、文化站、体育

场馆、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及社会福利设施,建制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并符合相关标准,水电气营业或代办网点配套完善,建有成规模的集贸市场,建有规范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共服务设施暂未建成但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项目计划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情况说明。

三、分设建制镇的情形

分设镇应参照上述条件执行,其中被划出部分行政区域的原建制镇,也应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分设镇应加强统筹协调,实行乡镇街道数量增减挂钩,保持乡镇街道数量基本稳定。严格控制分设建制镇,分设镇要与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要求相衔接,严禁突破编制总量,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

四、可适当放宽设镇条件的情形

拟设立镇符合下列情形的,人口、经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指标可适当放宽,但其中有关定量指标数值应不低于标准值的80%。

(一) 人文、自然、历史、文化、地理、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独特价值。

(二) 需要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或重大

项目,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特殊地位。

(三) 具有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或其他国家级品牌景区景点,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省级及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

(四) 列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名单、四川省小县优城创建试点名单,布局有省级特色小镇的乡,列入文化旅游名镇规划的乡以及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

(五) 地处省际边界、老少边地区、交通节点型、商贸流通型、资源开发型、加工制造型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乡,国家和省批准规划的开发区(包括新区、高新区、工业园区、自然保护区)城市群范围内的乡。

(六) 拟设镇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50%或常住人口在1万人以上。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标准中所表述的四川省的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地地区、高原地区的区域范围,参照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分类范围。

(二) 本标准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 本标准由四川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四)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设立街道标准

为促进四川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规范全省城镇街道的设置,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行政

划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 设立街道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设立街道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综合考虑四川省城镇化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妥有序推进。

(三) 设立街道应与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有利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

二、设立街道基本条件

(一) 人口和面积条件

1. 平原地区。在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人以上的特大城市,拟设街道辖区常住人口(或实有人口)一般不低于8万人、不超过20万人,街道总面积不小于6平方公里;在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人以下的城市,拟设街道辖区常住人口(或实有人口)一般不低于6万人、不超过15万人,街道总面积不小于5平方公里。

2. 丘陵地区、山地地区。在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人以上的大城市,拟设街道辖区常住人口(或实有人口)一般不低于6万人、不超过15万人,街道总面积不小于5平方公里;在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人以下的中小城市,拟设街道辖区常住人口(或实有人口)一般不低于5万人、不超过15万人,街道总面积不小于4平方公里。

3. 高原地区。辖区常住人口(或实有人口)一般不低于4万人、不超过10万人,街道总面积不小于3平方公里。

(二) 拟设街道的城镇建成区常住人口(或实有人口)(含集镇社区、建成区集中居

住的村人口)占本地常住人口(或实有人口)的比重不低于60%,或者拟设街道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不低于上一年全省平均水平。建成区面积不小于3平方公里。

(三) 拟设街道的政府驻地或部分辖区(3平方公里以上),应位于正在实施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所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四) 拟设街道驻地建成区的市政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道路硬化率达到100%,下辖社区和建制村通客车率达到100%;街道驻地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0%;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燃气普及率不低于80%。有规范完善的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或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至少有1个中型(1公顷以上)的公园和广场;地名标志设置率100%且符合《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名标志》(GB17733—2008)要求,电力、通信、广播电视设施完善。

(五) 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建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体育以及养老育幼服务设施、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设施较为完善,至少拥有1个综合便民服务中心、1个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1个社区健身中心、1个老年活动中心,以及应急避难场所、消防水源等应急基础设施。建制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100%并符合相关标准,水电气营业或代办网点配套完善。

三、设立街道的形式

(一) 建制镇整体改设或析置部分地域改设。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行政管辖面积,新设街道可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部分城市化建制镇可整体改设为街道。若建制镇面积较大,可析置部分发展良好的地域改设街道,其余地域仍保留建制镇的管理体制。拆分后的街道和建制镇必须符合上述街道设立标准和建制镇设立标准。

(二) 较大规模街道的拆分。特大城市地区,街道面积应超过 15 平方公里,且人口超过 15 万人;大城市及以下城市,街道面积应超过 12 平方公里,且人口超过 12 万人。街道面积和人口规模两项指标中只有一项达到上述条件的,可以不予拆分。街道拆分要从严控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拆分后两个街道的人口和面积基本均衡,乡镇级行政区数量保持基本稳定。分设街道的应有面积合适的办公场所。

(三) 优化整合街道管辖幅度。鼓励面积小、人口少的街道撤并和人口规模较大的街道拆分同步推进,保持街道总量基本稳定。面积不足 6 平方公里但人口超过 6 万人的街道可以保留。

(四) 对国家或省级的经济发达镇、示范

镇、重点镇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特色小镇、历史文化名镇、革命老区等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镇改设街道,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从严控制。

四、可适当放宽设街道条件的情形

(一) 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设施齐全,与中心城区实现空间融合的镇。

(二) 位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且在生态环境方面承担城市水源地或生态屏障功能的镇。

(三) 承担全省或市域内重大城市工程项目、重要交通枢纽及其他城市承载作用的镇。

以上三种情形作为放宽条件拟设街道时,定量指标数值不低于标准值的 80%。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标准中所表述的四川省的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地地区、高原地区的区域范围,参照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分类范围。

(二) 本标准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三) 本标准由四川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四)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亚瑟·科瑞等5名外国专家 “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川府发〔2021〕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省不断扩大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外国专家来川工作,有力支持了我省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促进四川对外交流和友好合作作出了突出贡献。按照“天府友谊奖”评选办法,经各市(州)、省级有关部门及中央在川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四川大学聘请的**美国籍专家亚瑟·科瑞**(Arthur Joseph Coury),电子科技大学聘请的**德国籍专家本杰明·贝克**(Benjamin Becker),西南财经大学聘请的**美国籍专家亚历山大·怀尔斯**(Alexander Wires),四川音乐学院聘请的**新加坡籍专家李天池**(Lee Tian Tee),绵阳惠科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聘请的**韩国籍专家郑在纹**(Chung Jae Moon)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进一步做好来川外国专家的引进、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外国专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省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 重点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1〕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一)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全面落实《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学习福建省和三明市深化医改经验进一步推进医药卫生重点领域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医改发〔2020〕1号)要求,因地制宜借鉴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在自贡市、宜宾市开展“三医”联动和系统集成改革试点,力争在药品耗材降价、医疗服务调价、医保支付、薪酬分配、医疗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省卫生健康委等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自贡市、宜宾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以省级或区域联盟为单位,实施医用耗材和非过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推广订单信息流、货物

物流、货款资金流“三流合一”的药械采购新平台。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指导医疗机构利用好增加的可支配收入,积极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力度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使用。建立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应用。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管、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2021年底前进行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性调整,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全省第二批“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按照国家要求,依法依规改革优化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行为规则和相关成本监审听证目录,允许定价部门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和听取意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制度,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

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逐步规范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按国家进度要求开展实际付费。全省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结合点数法付费。完善基层机构医保政策,引导恢复期和康复期患者到基层就诊。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和风险共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部分医保基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督促各地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建成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实行一套监管体系。(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全面开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落实结果应用政策。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公立医院投入政策。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允许医院自主设立薪酬项目,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每个市(州)至少选择一所公立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三医’协同监管。大力推行医疗卫生行业‘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结果公开和责任追究。全面推进医疗‘三监管’省市县分级监管,实现21个市(州)市级监管平台闭环运行和应用。深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强化仿制药、集采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监督抽检,保障药械质量安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优质高效分级诊疗体系

(七)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重点任务落实。依托现有资源规划建设省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制订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服务短板。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积极支持社会办医和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强化网格化建设布局和规范化管理,开展城市医疗联合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评估,引导医疗联合体更加注重疾病预防、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完善县域医共体引导政策,提高县域疾病防治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可牵头组建或参加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

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社区医院。全面完成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调整,有序推进乡村医疗卫生资源归并整合。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依托调整后的中心镇、特色镇建制卫生院规划布局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推动采取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推动家庭医生医保签约服务包落地,落实签约服务费分担机制,统筹做好签约服务费保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信任度。(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实施中医药强省建设“十大行动”,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实施名医堂工程,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发布中医优势病种,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筑牢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十一) 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高效指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提升新

冠病毒疫苗接种能力,加快推进疫苗接种。推进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和多渠道监测预警。建立省、市、县常备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组,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成都海关、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早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完善传染病患者预约和“直通车”就诊制度,加快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和实验室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完善人才评价,主要评价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推动疾控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医疗机构建立风险研判、科研、防治等协同机制。推进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三高”共管试点,推动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在慢性病综合防治方面业务融合。强化县级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内部管理,提供

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提升省级、地市级职业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能力。加强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大力培养医防融合人才。推进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疗共同体协同发展。(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健全健康四川行动监测评估体系、督查考核机制。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重点领域、重点任务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覆盖范围,开展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试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超重肥胖防控。启动实施凉山州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加强职业病防治。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打击非法兜售保健品、坑蒙拐骗等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教育厅、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十五) 完善基本医疗保障。持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合理确定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加快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按照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统筹调剂、预算考核的思

路,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推动城乡居民参保‘跨省通办’和网上办理。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和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增强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推进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加快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清单管理。加强儿童用药供应保障。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试点地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部用药衔接。(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推进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破除信息壁垒,促进数据共享互认。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技术应用。规范互联网诊疗服务,严格实行监管,完善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工作机制。(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改善群众服务体验。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移动支付线上服务。合理保留、优化医疗机构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等

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推动医疗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推进“先诊疗、后结算”或“一站式”缴费改革试点。明确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具体办法。加强胸痛、卒中、危重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创伤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强人才培养使用激励。加强全科医生等紧缺人才培养。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

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将定向生违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加强校医队伍建设。推动落实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实践能力业绩导向,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医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动态掌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严格政府目标绩效考核。省卫生健康委(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做好医改监测评价和宣传引导,加强典型经验推广,定期通报医改进展情况。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 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5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2日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工作方案

基层政府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基础,深化政务公开是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途径。为有力有序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府治理有机融合,促进政府治理与群众参与良性互动,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基层政府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站在群众和企业角度,更多公开民生类和服务类信息,推进基层办事服务公开透明,更好满足基层群众所需所盼。

——坚持标准引领,以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着力推动我省政务公开地方标准实施,进一步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优化流程,创新举措,建好用好工作平台,高

效、准确、便捷提供政务信息。

——坚持统筹协调,县、乡为主体,省、市加强指导,部门积极参与,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主要任务

通过深化政务公开,加快建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机制完善、人才培养、公开平台建设,有效促进基层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明显提升。

(一) 深化行政决策公开,促进基层政府决策能力提升。推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大力推进行政决策内容、过程公开。探索建立群众参与基层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措施、重点项目、规划计划、改革方案等,采取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提升群众参与度。灵活采取局长(主任)进大厅、群众列席旁听政府会议、参观政务场所等形式,定期开展“政务开放日(周)”活动。确定政务协商事项,由乡镇(街道)通过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开展议事协商。

(二)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促进基层政府管理能力提升。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县级政府和部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事项进行跟踪评估、调整完善,形成符合

自身实际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统一向社会发布。系统梳理并主动公开本地行政规范性文件、五年规划纲要及实施措施、发展现代产业、推进乡村振兴、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根据事权和职能,公开执法部门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等,进一步促进执法公平公正。依法发布地震地质灾害等预警及风险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安全生产及检查抽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提示及防范应对等信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三) 深化为民办事服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服务能力提升。全面梳理办事服务事项,对应调整办事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县级政务服务场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开,确保有效覆盖常住人口。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办事服务信息,汇编发布办事一本通,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县级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完善设施,配备专人,提供信息查询咨询、公报查阅和办事指引服务。推动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向村(社区)延伸,根据常住人口情况因地制宜设立政务公开窗口。编发“政务地图”,方便群众查询政务服务场所及其可办事项,提供预约办理、导航咨询等服务。县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置专门的政府公报查阅点。满足特殊群体需求,保留必要线下办事服务渠道,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等信息服务,提供专门咨询引导。拓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接收渠道,更好满足申请人个性化合理需求。公开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特别是差评整改情况,促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

(四) 深化政策落实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执行能力提升。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重点,全面公开政策措施及其落地落实情况。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开展解读,建立政策“解读人”制度,同步公开解读机构、解读人及其联系方式,做好即时解读、跟踪解读和咨询解读,借力县级融媒体中心,丰富解读形式,拓宽发布渠道。及时公开本级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民生实事、重大专项安排等推进完成情况,根据工作进展重点公布取得成效及后续举措,群众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中有误解疑虑的,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并接受监督,获取理解支持。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

(五) 深化智慧政务建设,促进基层政府创新能力提升。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探索构建新型治理模式。结合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基层政策发布、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依托市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整合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政策文件库、知识问答库,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规范展示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主动公开内容。探索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础数据,建好基层治理数据库并根

据需要向群众开放使用,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深化政务公开对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的意义,明确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定期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县级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汇报,合力解决推进中的矛盾和困难。

(二) 注重先行引领。根据各地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主动申报情况,确定成都、雅安等地25个县(市、区)为先行县(见附件1),率先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打造我省基层政务公开特色名片,有力释放先行引领效应,带动全省基层政府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其他县(市、区)参照本方案开展工作。

(三) 扎实有序推进。深入基层开展政

务公开调研,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细化实化措施。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体责任,梳理形成推进工作台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先行县要严格制定实施计划,并报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每半年上报工作情况,每年度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 加强指导督促。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指导部门(单位)(见附件2)要主动指导帮助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督促按照国家部委标准指引等有关要求推进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邀请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员对先行县工作情况开展评议,并将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先行县名单
2.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的指导部门(单位)

附件 1

深化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先行县名单 (共计25个)

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市双流区、都江堰市、蒲江县、富顺县、攀枝花市仁和区、泸县、绵竹市、梓潼县、苍溪县、广元市昭化区、南充市高坪区、屏山县、达州市达川区、万源

市、雅安市雨城区、雅安市名山区、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荥经县、汉源县、石棉县、仁寿县、资阳市雁江区

附件 2

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的
指导部门 (单位)

序号	领域	指导部门 (单位)
1	重大建设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2	公共资源交易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3	义务教育	教育厅
4	户籍管理	公安厅
5	社会救助	民政厅
6	养老服务	民政厅
7	公共法律服务	司法厅
8	财政预决算	财政厅
9	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社会保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国土空间规划	自然资源厅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自然资源厅
13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厅
14	保障性住房	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农村危房改造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市政服务	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城市综合执法	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涉农补贴	农业农村厅
20	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和旅游厅
21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22	安全生产	应急厅

序号	领域	指导部门(单位)
23	救灾	应急厅
24	食品药品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25	扶贫	省乡村振兴局
26	税收管理	四川省税务局

备注 按照国办发〔2019〕54号文件要求,2021年底前国务院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由相对应的省直部门(单位)负责指导。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胡勇、刘文芝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免去刘文芝的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特此通知。

任命胡勇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朝先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陈朝先为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学立为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王正洪为四川省乡村振兴局项目中心
主任。

免去：
李骏虎的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
务；
周学立的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总工程师

职务；
陈朝先的西南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正洪原任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项目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更名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建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6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孙建军兼任四川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杨伟为四川省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
(试用期一年)；
王红芯兼任四川省电影局局长；
韩斌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
划师(试用期一年)；
傅瑜为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波涛为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院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中伟的四川省电影局局长职务；
李国栋的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院长
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1日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民发〔2021〕120号

各市(州)民政局：

《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经2021年第26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2021年7月22日

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以下简称“明天计划”)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明天计划”中央补助资金,是指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

项目资金中用于“明天计划”的资金。

第三条 民政厅成立省“明天计划”领导小组,由分管儿童工作厅领导担任组长,儿童保障处处长担任副组长。省“明天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需提请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有关“明天计划”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明天计划”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其他事项。

第四条 省“明天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儿童保障处分管副处长担任,成员由儿童保障处同志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儿童保障处。具体职责为：

(一) 组织实施“明天计划”具体工作,做好“明天计划”的计划、组织、协调;

(二) 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事项;

(三) 研究“明天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措施;

(四) 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意见;

(五) 审定补助对象,完成项目结账审核;

(六) 负责定点医疗机构认定、公布工作;

(七) 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八)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适时开展项目督查、回访和评估;

(九) 统计“明天计划”有关数据,定期向民政部“明天计划”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十)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县两级应成立“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和落实。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六条 “明天计划”项目是由民政部组织,民政厅具体实施,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主要针对0—18周岁孤儿开展的医疗康复项目。

第七条 “明天计划”项目的资助对象是我省0—18周岁孤儿。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校就读的,可凭在校证明继续申请。

第八条 孤儿所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各种疾病均可享受资助,医疗救治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明天计划”项目的资助范围为保障对象医疗康复费用的自付部分(即相关费用总额扣除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具体对以下6类费用提供资助:

(一) 诊疗费用。1年内在定点医院的诊疗费用(包括住院和门诊费用)中累计1000元以上的自付部分。

(二) 康复费用。孤儿在定点医院内接受专业医疗康复训练费的自付部分,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特殊情况下,需到非定点医院进行语言训练、心理康复的,由市“明天计划”办公室统一将诊断情况以及康复机构的资质报告送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定,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

(三) 特殊药品费用。孤儿因患心脏病服用波生坦(全可利),因患结节硬化症服用雷帕霉素(雷帕鸣口服溶液)和依维莫司等药品费用的自付部分。

(四) 辅具器具配置费用。有功能障碍的孤儿,在定点机构配置康复辅具器具如假肢、人工耳蜗、助听器费用的自付部分。对于单价低于3万元的一般康复辅具(如矫正器、矫正鞋等),实行总额比例控制,全省当年的配置费用总额不应超过上一年度我省“明天计划”费用总额的30%;对于单价在3万元以上的特殊康复辅具(如人工耳蜗、骨导助听器等),不纳入比例控制范围。

(五) 体检费用。每人每次不超过800元,每两年一次。各地应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体检需求确定体检内容。

(六) 住院服务费用。对需住院治疗的

孤儿,在市(州)范围内住院按照300元/人·天标准给予补助,在市外住院按照400元/人·天标准给予补助,每次住院最高补助不超过70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住院服务费需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逐级报送至由省“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审定,主要用于患儿营养费、接送患儿费用、住院期间陪护费、组织定点医院筛查费以及其他与患儿治疗相关的费用支出。

前款规定的各类医疗康复资助费用应当分别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专门收费发票、药品购置发票、体检费用收据以及有关机构出具的发票据实结算,且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相应资助标准。

第十条 “明天计划”项目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工作制度。各地可按照分级诊疗原则,根据孤儿救治需要,选择定点医院就医。

(一) 省内定点医院:详见附件1,各市(州)增设、调整定点医院,需提前向省“明天计划”办公室申请。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原则上每年公布一次新增定点医院名单。

(二) 省内定点辅具器具配置机构: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

(三) 省内康复定点医院: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

(四) 省内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成都市儿童福利院。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明天计划”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各市州民政局根据本地工

作开展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3月15日前向省“明天计划”办公室报送本年度《×市(州)×年度“明天计划”补助资金需求表》(附件2)。

省“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汇总各地资金计划,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后报民政部“明天计划”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各地应认真执行资金计划,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当年未安排使用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但连续使用不得超过2年。对当年安排的“明天计划”彩票公益金未安排使用部分,核减下一年度资金计划指标。

第十四条 “明天计划”项目下列情形需提前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核备案。

(一)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特殊病种,需由各市(州)、县(市、区)“明天计划”办公室组织定点医院相关科室专家(不少于3人)集中研究形成书面意见后,由市(州)“明天计划”办公室向省“明天计划”办公室申请,待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

(二) 市、县两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掌握孤儿治疗费用情况,预估单次自付费用超过8万元的情形,需及时上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

(三) 孤儿需跨省治疗的,监护人或患儿所在福利机构须向当地民政部门或“明天计划”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逐级上报至省“明天计划”办公室,经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同意后可跨省救治。治疗中产生的费用由福利机构或监护人先行垫付,年底统一上报结算。未经同意而自行跨省治疗的,所产生的

费用不予补助。

(四) 如遇特殊病种需在非定点医院治疗的须事前向省“明天计划”办公室申请,待同意后方能在非定点医院治疗。

(五) 孤儿如遇紧急情况需要急救,可以先救治、再补报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明天计划”救治(除前款所列特殊情形外)须在定点医院完成,并合理控制治疗费用成本。诊疗、康复、特殊药品费用,应当先办结城乡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慈善捐助等报销手续后,对剩余自付部分申请资助。未办理以上手续直接申请资助的,监护人或福利机构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结算过程监管,规范报销流程,确保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一) 结算时间。各市(州)民政局每年12月31日前,须组织各县(市、区)民政局将本地孤儿已完成的诊疗、康复、体检、辅具器具配置费用和购买特殊药品费用,列入本年度结账范围据实结算。跨年度产生的费用列入下一年度结算。

(二) 结算内容。结算时需如实填报《“明天计划”资助表》(附件5)。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作为填报单位,社会散居孤儿由所在地县(市、区)民政局作为填报单位。填报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孤儿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其他可以表明孤儿身份的材料,如公安机关报案材料等;

2. 医疗记录 资助项目为诊疗费用的,需

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治疗记录(门诊病历、出院小结、康复出院评估等) 资助项目为特殊药品费用和辅具器具配置费用的,需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及治疗建议 资助项目为体检费用的,需提供体检明细单或体检报告单。

3. 费用票据:一般情况下,应提供定点医院出具的专用医疗票据,特殊药品及辅具器具费用可以提供购置发票。

(三) 结算方式。各级应区分对象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儿童福利机构申请项目资助的,由所属民政部门对病患状况、病历票据等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资助的,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逐级上报至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批。

2. 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申请项目资助的,监护人在办结医保报销、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等后,凭医疗票据向所属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结账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身份、病患状况、病历票据等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资助的,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逐级上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批。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的,县级民政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市州民政部门是“明天计划”项目统筹管理、结算核实、存档备查的责任单位。对于部分原件(《“明天计划”资助表》)应由市州民政部门存档)需留存县级民政部门做账的,县级民政部门可将加盖公章的资料复印件送市级民政部门存档备查。

“明天计划”相关工作档案保管年限不低于10年。

第十八条 市州民政部门应及时掌握本地区“明天计划”工作动态,加强资金核实和工作统计,每年3月15日前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上报有关数据。上一年度“明天计划”明细表(附件3)、结账汇总表(附件4)及《“明天计划”资助表》(附件5)送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批,年度工作总结、下一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同步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

第四章 项目监督

第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可通过专项检查督导、绩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升项目绩效,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抽查评估,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州总数的30%。各市州民政部门对本辖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每年应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30%。

第二十条 民政厅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明天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推进“明天计划”项目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单位应当按照福彩公益金公示要求,及时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布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并依法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单位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项目监管,定期组织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资助对象的资格核定、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要加大政策宣传,维护孤儿合法权益。对于“明天计划”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可利用地方资金,对“明天计划”资助对象进行拓展。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明天计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文件施行之后我省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四川省“明天计划”定点医院名单

2. ××市(州) ××年度“明天计划”补助资金需求表(略)

3. ××市××年度“明天计划”结账明细表(略)

4. ××市××年度“明天计划”结账汇总表(略)

5. “明天计划”资助表(示范文本)(略)

附件1

四川省‘明天计划’定点医院名单

成都市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成都市妇女儿童医院、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郫都区人民医院、简阳市人民医院、都江堰市人民医院、彭州市人民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崇州市人民医院、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新津区人民医院、蒲江县人民医院、蒲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邑县第二人民医院、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青白江区人民医院、新都区妇幼保健院、温江区人民医院、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5所)

自贡市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自贡市第三人民医院、自贡市第二人民医院、荣县人民医院、富顺县人民医院 (6所)

攀枝花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米易县人民医院、盐边县人民医院 (4所)

泸州市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泸县人民医院、合江县人民医院、叙永县人民医院、古蔺县人民医院 (5所)

德阳市 德阳市人民医院、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德阳市妇幼保健院、罗江区中医院、罗江区人民医院、广汉市人民医院、什邡市中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绵竹医院、中江县人民医院 (9所)

绵阳市 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市404医院、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三台县人民医院、北川羌族自治县中羌医医院、安州区中医院、盐亭县肿瘤医院、梓潼县中医院、平武县中医院、江油市精神病医院 (10所)

广元市 广元市中心医院、苍溪县中医医院、旺苍县人民医院、剑阁县人民医院、青川县人民医院、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朝天区中医院、昭化区人民医院 (8所)

遂宁市 遂宁市中心医院、蓬溪县人民医院、射洪市中医院、大英县中医院、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 (5所)

内江市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内江市中医院、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内江市中区人民医院、资中县人民医院、隆昌市人民医院、威远县人民医院 (8所)

乐山市 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市中区妇幼保健院、武警四川总队医院、五通桥区人民医院、沙湾区人民医院、金口河区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人民医院、犍为县中医院、井研县人民医院、夹江县人民医院、沐川县人民医院、峨边县人民医院、马边县人民医院 (15所)

南充市 南充市中心医院、南充市第四人民医院、南充民康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南充市中医医院、嘉陵区人民医院、高坪区人民医院、阆中市中医院、南部县人民医院

院、南部县中医院、南充市第六人民医院、蓬安县人民医院、西充县人民医院、仪陇县人民医院 (14所)

宜宾市 宜宾市第一人民医院、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宜宾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宜宾市第六人民医院、江安县人民医院、长宁县人民医院、高县人民医院、筠连县人民医院、珙县人民医院、兴文县人民医院、屏山县人民医院 (11所)

广安市 四川大学华西广安医院、广安区人民医院、华蓥市人民医院、岳池县人民医院、邻水县人民医院、武胜县中医院 (6所)

达州市 达州市中心医院、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达川区人民医院、通川区妇幼保健院、万源市中心医院、渠县中医院、宣汉县人民医院、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大竹县中医院、开江县人民医院 (10所)

巴中市 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中医院、恩阳区人民医院、平昌县第二人民医院、南江县人民医院、通江县中医医院 (6所)

雅安市 雅安市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天全县人民医院、宝兴县人民医院、芦山县人民医院、荥经县人民医院、汉源县人民医院、石棉县人民医院 (9所)

眉山市 眉山市人民医院、眉山市妇幼保健院、眉山市彭山区人民医院、洪雅县人民医院、丹棱县人民医院、青神县中医医院、仁寿县人民医院 (7所)

资阳市 资阳市人民医院、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资阳市第四人民医院、雁江区中医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乐至县人民医院 (6

所)

阿坝州 阿坝州人民医院、金川县人民医院、小金县人民医院、阿坝县人民医院、若尔盖县人民医院、红原县人民医院、壤塘县人民医院、汶川县人民医院、理县人民医院、茂县人民医院、松潘县人民医院、九寨沟县人民医院、黑水县人民医院 (13所)

甘孜州 甘孜州人民医院、甘孜州藏医院、康定市人民医院、德格县人民医院、德格县藏医院、乡城县人民医院、乡城县藏医院、炉霍县人民医院、炉霍县藏医院、得荣县人民医院、得荣县中藏医院、雅江县人民医院、理塘县人民医院、理塘县藏医院、石渠县人民医院、石渠县藏医院、稻城县人民医院、稻城县藏医院、色达县人民医院、色达县中藏医院、九龙县人民医院、九龙县民族医院、白玉县人民医院、白玉县藏医院、新龙县人民医院、丹巴县人民医院、丹巴县中藏医院、甘孜县人民医院、甘孜县中藏医院、巴塘县人民医院、巴塘县中藏医院、泸定县人民医院、泸定县民族医院、道孚县人民医院 (34所)

凉山州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木里县人民医院、盐源县人民医院、德昌县人民医院、会理县人民医院、会东县人民医院、会东县中医院、宁南县人民医院、普格县人民医院、布拖县人民医院、金阳县人民医院、昭觉县人民医院、喜德县人民医院、冕宁县人民医院、越西县人民医院、甘洛县人民医院、美姑县人民医院、雷波县人民医院 (20所)

(合计231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10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支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四川
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要求，
切实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审查验收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通知所指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
省范围内需由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并经民
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学
生和学龄前儿童开展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
的机构(包含分支机构和培训点，不含托育
机构)。

二、明确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
施办法》(川办发〔2019〕71号)要求，校外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是其消防安全责任
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以应当按
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
件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
消防安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
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培训机构有
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的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
抽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
查。

三、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程序和方法

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类别分为新
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
保温)工程，具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以
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总

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不具备的属于其他建设工程。

(一)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校外培训机构

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川建行规〔2021〕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后,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二) 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校外培训机构

实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施工许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其中,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四川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建办市函〔2021〕53号)的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m²以下<含500m²>),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仍需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出具备案凭证的同时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其抽取比例参考人员密集场所的抽取比例50%(其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的建设工程抽取比例为100%)。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四、适用消防技术标准

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宜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中小学校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作为参考。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号)规定,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且办学场所所在建筑通过消防验收(含备案)。

(二)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规划许可文件;依法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在《申请表》中载明不动产权证书编

号、双方租赁合同编号。

(三) 校外培训机构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颁发办学许可证(或变更办学许可证)时不得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手续。

(四) 消防救援机构在接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教育部门抄告(或数据共享)的已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办学许可的校外培训机构后,应及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信息系统社会单位名录库,并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五) 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申请办理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办学许可时,所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行政许可的,依法撤销相应行政许可。

本通知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8月11日

四川省委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